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独立董事白静女士、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运用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财务审计知识监督指导公司的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等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6 次，全体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题发表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1.17	审议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认为业绩预告数据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22 年度情况，符合准确性要求。
2023.3.8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所审议议案
2023.3.17	审议《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2）的议案》《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3）的议案》《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4）的议案》	同意所审议议案
2023.3.30	公司计划财务部、年审会计师汇报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	上市公司应做好年度报告审计及披露工作。
2023.4.18	公司计划财务部、年审会计师汇报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	上市公司应做好年度报告审计及披露工作。
2023.3.31	审议《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5）的议案》	同意所审议议案

2023.3.24	会计师汇报年度审计情况、内控报告审计情况、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补充汇报。	上市公司应做好年度报告审计及披露工作。
2023.4.28	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所审议议案
2023.6.15	审议通过《关于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6）的议案》	同意所审议议案
2023.7.14	公司计财部汇报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情况	认为业绩预告数据能够客观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相关情况，符合准确性要求。
2023.8.18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所审议议案
2023.9.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所审议议案
2023.10.19	拟续聘的年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汇报	拟续聘的年审会计师应做好年审相关工作
2023.10.27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请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所审议议案
2023.10.30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所审议议案
2023.11.30	年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3年年报预审事项	年审会计师应做好年度预审及后续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和评估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事前对致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为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安排与致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主要针对相关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需要关注的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意见、相关审计拟发表的审计意见以及致同会计师的独立性等事项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未发现致同会计师职员在公司任职的情况，致同会计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关系、关联关系。致同会计师是一家专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评估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监督环境。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有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我们在听取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及时有效推进相应审计工作。

3、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了解和沟通，并在审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后，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核查认可；经过了解和沟通，并在审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后，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2）的议案》《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3）的议案》《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4）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5）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关于与渤海

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6）的议案》予以核查认可。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保证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外部、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提升公司质量发挥作用。

特此报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